

動物保護公民行動 -- 舉報動物虐待行為

(基礎認識)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撰寫整理／2010.06.08

沒有熱心公民的舉報，政府與社會無法獲知絕大多數的動物虐待案件。

另一方面，謊報或是惡意誣陷他人虐待動物，不僅浪費有限的國家資源，也可能涉及違法。

認識動物虐待

◆動物虐待的構成要件

有人故意傷害一隻動物，或飼主有意識剝奪動物的食物、水或任何必須的醫療照顧，就構成動物虐待。

任何「人與動物互動」的場合，都有可能出現動物虐待，包括家庭、寵物店、繁殖場、農場、實驗室、動物園、利用動物的表演等。

如果一隻動物出現下列徵狀，就可能代表受到虐待：

- 滿身壁蝨或跳蚤。
- 身上有傷口。
- 多處明顯掉毛。
- 特別消瘦、呈現饑餓狀。
- 步履蹣跚、跛行。
- 以毆打或用其他方式傷害動物。
- 狗被不斷單獨栓綁，卻沒有提供任何乾淨、衛生的食物和水。
- 狗被車撞傷或出現任何上述現象，卻沒有受到任何醫療照顧。
- 在惡劣天候下，狗被留在戶外卻沒有任何遮蔽。
- 飼主靠近時，動物顯得瑟縮、恐懼或表現出攻擊行為。

◆為什麼舉報動物虐待這麼重要？

沒有熱心公民提供線索或證據，許多動物將生活在受虐的情境中，無法發聲求救，也無法保護牠們自己。許多案例與犯罪社會學的研究也顯示，動物虐待和家庭暴力、社會暴力是有機關連，因此學習如何認知和舉報動物虐待，非常重要。

◆我住的社區裡有一隻動物沒有受到適當照顧，那是動物虐待嗎？

是的，那就是動物虐待。並非毆打動物才算虐待，剝奪動物的食物、水或必須的醫療照顧，就是疏忽，也是一種形式的虐待。

「疏忽」有二種：輕忽和惡意的疏忽。

輕忽，例如疏於提供動物基本需求，不見得會被視為犯罪行爲，且通常由動物保護檢查員（Animal Protection Inspector, API）或動物管制員（Animal Control Officer, ACO）加以勸導、解說或提供適當資源即可解決。

但持續性、有意或惡意的疏忽，就有可能構成被起訴的犯罪行爲。

在美國，「疏忽」也可能是動物收集者的徵兆。動物收集者大量「收集」動物，且動物都處於極度不衛生的環境，居住在內的人，其健康也受到嚴重威脅。

在許多情況下，動物收集者被控虐待或疏於照顧動物時，也會發現有兒童或受其撫養的成人跟動物一樣受苦。

◆動物虐待罪犯是否一定會坐牢？

不一定，通常跟惡性程度及行爲人是否有前科記錄有關。

有些行爲只是輕罪，但不斷重複的輕罪，可能形成會被起訴的重罪。

◆執業獸醫是否有法律上的責任，必須舉報其動物病患可能是動物虐待案件的受害者？

台灣沒有類似的規定。在美國，有 11 個州規定獸醫必須向適當機關舉報疑似動物虐待案件，包括疑似涉及鬥狗的行爲等。許多州則鼓勵獸醫舉報動物虐待案件，以維護社會安全。

美國獸醫學會（AVMA）和美國動物醫院協會（AAHA）支持舉報動物虐待行爲。

美國動物醫院協會（2003）的聲明指出：獸醫應對動物的福利，以及公眾負責，且可能是第一個發現動物虐待的人，應該扮演積極的角色，探測、防止及舉報動物虐待案件。協會支持訂定法律，要求獸醫在一定的狀況下，舉報疑似動物虐待案。所謂獸醫「應該舉報的情況」，係指：要教育飼主（顧客）的努力已經失敗或不可能成功；有必須立即介入的需要；且法律已免除獸醫舉報的民、刑事責任。

◆鄰居或社區有人威脅要傷害我的寵物，不過還只是口頭上說說，我應該怎麼做來保護我的寵物？

如果你感覺到你的寵物有危險，儘可能先保護牠們免於受到傷害：把貓帶進屋內，狗外出一定要有人陪著，且繫上犬繩等等。

同時應向附近警察局或派出所備案，因為語言、文字上的威脅，可能就已構成騷擾或恐嚇罪。務必儘量保留或記錄威脅你或寵物的證據。如果對方的威脅非常嚴重，你可能要申請保護或訴諸法律行動，應考慮尋求律師的幫助。除此之外，我們要提醒您，小心謹慎，以策安全。

◆為什麼台灣沒有動物保護警察？

設置動物保護警察需要立法，但警政署目前持反對態度，除非多數立法委員支持，否則很難突破。另一個做法是遊說地方政府或縣市議員，要求指定設置專責動物虐待相關事務的警察。

在受過適當訓練後，排定輪值，即可確保 24 小時都有專責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可受理動物虐待案件的舉報。

如何舉報動物虐待

◆舉報動物虐待案件時，我應儘可能提供哪些資訊？

提供精確的書面說明，陳述所看到的事實經過，包括日期，可能的話，應記錄正確的時間，以利未來當做起訴佐證。

提供照片或影片，拍攝發生虐待行為的地點、人員、動物、行為動作、週遭環境。可能的話，記得拍攝當天的報紙、當時的鐘錶，以正確記錄日期和時間。

※但特別提醒：必須注意自己的安全，未經允許不可進入他人私有領域、空間，有機會接近動物時，也要特別小心，牠可能因為疼痛、恐懼而異常緊張。

◆向誰舉報電視、電影或網路上的動物虐待案件？

以娛樂為由虐待或暴力對待動物值得關心，但必須小心避免侵害言論自由。且除非現場目擊，畫面或影片可能是偽造、誤導或以假亂真。最好先向各地動保單位反映，要求調查；或向製作及播放單位反應，而非直接提出指控或言語攻擊，以免觸法。

◆舉報動物虐待時，我可以匿名嗎？

可以，匿名舉報至少比什麼都不做好。

但是請考慮提供你的資料給受理舉報的單位。受理舉報的單位通常資源有限，有人願意具名舉報，甚至必要時願意出庭作證的案件，通常會比較受到重視。

◆舉報鄰居可能涉及虐待動物後，如果那隻動物反而被帶走送到收容所，不是更糟糕？

請記得舉報動物虐待是件應該做的、對的事。

由於收容所壓力龐大，除非情況顯示必須如此，動物管制員通常不會想要把動物帶走。動物必須帶走，就顯示情況很嚴重。被沒入的動物將有機會受到協助，無論營養上、醫療上或行為上的協助。

如果司法行動的介入，導致一隻動物必須被帶走，與飼主隔離，表示你可以協助更多動物避免受到虐待。（註：台灣法律還沒有禁止虐待動物犯行確定者再度擁有寵物）

◆舉報動物虐待時，我可以向執法人員強調對於案件的重視嗎？

當然，你可以讓他們知道你的態度是認真的，你願意提供任何可能的協助。雖然對於匿名舉報，執法人員也必須查察。但對於有人具名舉報，甚至願意出庭作證的案件，他們通常比較重視。

◆我如何追蹤、掌握我舉報的動物虐待案？

儘量保存所有舉報過程的一切記錄，日期、時間、受理人的姓名、職務、對話、動作、所提供的任何物件等等。所有你提供出去的文件、你簽署的文件，都應該保留一份影本。針對你所提供的任何物件，最好拍照或錄影存證、拷貝，以利你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如果一段合理的時間後，你沒有收到任何舉報案件的回應，可以聯繫你舉報的單位，禮貌的詢問後續情形如何，必要時再向受理單位的上級或其他發聲管道反映。

當然，多數執法人員是在有限資源下盡心工作，掌握時效，展開有效的調查。請儘量尊重他們所面對的挑戰，給他們一點空間，可能比過早向他們的長官抱怨來得有用。

關於兒童和動物虐待

◆我的小孩告訴我，他看到有人虐待動物，我該怎麼做？

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以說明：何謂動物虐待，虐待動物行爲不僅不當，且涉及違法。同時，也讓兒童了解舉報動物虐待的意義、影響、以及如何注意自身安全。

◆我曾目睹兒童虐待動物，我應該怎麼做最好？

在一個理想的世界，你應該可以找到願意聆聽的家長或是在旁陪伴的大人，解釋你的顧慮並適時制止不當行爲。但在真實的世界，你如果有幸還能找到應該說給他聽的人，可能心理要有點準備，你可能會遭到白眼。撫養這孩子的人可能並不知道動物虐待行爲，將是霸凌行爲的徵兆，應予協助矯正。處理類似情況須要高度機智，如何啓齒就是一個挑戰，中央及地方動物保護機構應提供諮詢服務。

必須提醒的是，小孩的行爲往往是學習而來，或某些其他行爲的延伸。很可能兒童是目睹他人的行爲而學到的，甚至他們本身就是受虐的兒童。因此，你可能會面對一個真正瞠目結舌、願意關懷兒童的父母，或者你正在跟一個你原來想要幫助的小孩的「成人版」說話。

如果你是學校教師，目睹一位或多位學童虐待兒童，請考慮邀請學校輔導人員介入協助。

無論你是否有機會跟小孩的家長們談話，替動物發聲或是舉報動物虐待是必要的，就像你舉報成人的虐待一樣。

利用機會讓相關機構、單位注意這樣的事情，例如警察、兒童保護團體等，讓他們知道動物虐待不僅關乎動物的福利和權益，也關係公眾安全。因為會故意、持續性傷害動物的兒童，往往也會在未來的生命中犯下傷害人的暴行。

動物虐待相關法規

◆動物保護法

規範

條款	條文
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定義)	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第 5 條第 2 項 (飼主責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10 條 (利用行為)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1 條 (醫療行為)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宰殺行為)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p>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p> <p>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p> <p>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p>
第 13 條 (人道宰殺)	<p>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p> <p>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p> <p>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p> <p>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p> <p>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p>
第 14-1 條 (捕捉行為)	<p>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p> <p>一、爆裂物。</p> <p>二、毒物。</p> <p>三、電氣。</p> <p>四、腐蝕性物質。</p> <p>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獸鋏。</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罰則

條款	條文
第 25 條 (嚴重虐待) (宰殺犬貓)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第 30 條 (騷擾、虐待與傷害) (棄養動物)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p>

<p>(未提供必要醫療) (公共場所宰殺動物) (非人道宰殺動物) (非法捕捉動物)</p>	<p>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32 條 (飼主責任)</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p> <p>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p> <p>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p> <p>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p>
<p>第 33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p> <p>...</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p>

◆野生動物保育法

條款	條文
<p>第 10 條 (野生動物保護區)</p>	<p>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p> <p>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p>

	<p>可後，公告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p> <p>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p> <p>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爲。</p> <p>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爲。</p> <p>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爲。</p> <p>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爲。</p>
第 16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	<p>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p> <p>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p>
第 17 條 (非基於學術之利用)	<p>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爲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p> <p>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8 條 (利用之規範)	<p>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爲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p> <p>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p> <p>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9 條 (獵捕行爲)	<p>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爲之：</p> <p>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p> <p>二、使用毒物。</p> <p>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p> <p>四、架設網具。</p> <p>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使用陷阱、獸鈹或特殊獵捕工具。</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鈹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罰則

條款	條文
第 41 條 (獵捕、宰殺)	<p>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p> <p>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42 條 (騷擾、虐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p> <p>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p>
第 49 條 (獵捕方式)	<p>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p> <p>...</p> <p>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p>
第 50 條 (騷擾、虐待—保護區內的一般類野生動物)	<p>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p> <p>...</p> <p>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參考資料：〈動物虐待舉報〉，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eporting Cruelty FAQ，ASPCA。